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錦秋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學
被　　告　王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07 年1月2日起向原告承租電腦伴唱系統設備及其內附歌曲之版權等共一套，雙方約定租期自107年1月2日起至108年1月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台幣(下同)6,000 元，依兩造租賃契約書第貳條後段約定，承租期限到期日前一個月內，雙方任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一年，嗣租期屆滿後，雙方口頭續約並調漲租金為每月6,500 元，原告並已於107 年1月2日將租賃標的送至被告指定之場所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○○號1樓供其營業用，嗣雙方於108年4月22日終止租約，惟被告仍積欠自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4月22日止之租金共計23,833元未付，後被告於108 年5月6日支付5千元及逕扣保證金6千元後，尚欠12,833元未付，經原告發函催告被告給付租金亦無果，為此依據上開租賃契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2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楊梅瑞塘郵局第248號存證信函及其信封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此部分主張之上情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；前項租金，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；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民法第421條、第43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成立系爭租約，承租人即具有依約繳納租金之義務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自108年1月2日至108年4月22日止共3個月又20天租金23,833元【計算式：(6,500x3)+(6,500÷30)x20=23,833】，扣除被告於108年5月6日支付5千元及保證金6千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12,833元【計算式：(23,833-5千-6千)=12,833】，要非無據，自應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,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